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秀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9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152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1527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利公務人員快速掌握公文寫作要領，國家文官學院研編
「公文撰作解析」紙本及電子工具書，分享於該學院全球
資訊網並提供參考及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文官學院民國112年5月31日國院研字第
11204000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）（含附件）

